大纪发〔2018〕12 号

2018年度全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考核细则

各镇党委、纪委、监察室，各区（园）党工委、纪工委、监察室，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局办、区各直属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区各直属单位纪委（纪检组）、监察室，区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根据《盐城市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2018年全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省市和我区纪委全会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宣教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舆论引导，突出纪律建设，丰富廉政文化建设内涵和形式，着力推进全区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为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山青水秀的发展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舆论支持、思想保证、精神力量和道德滋养。

二、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2、实事求是、注重实效。3、科学合理、便于操作。

三、考核对象

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组），区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四、考核内容

主要分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其他事项五个方面。

五、考核说明

1、对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组）宣教工作考核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附件。

2、对区纪委各派驻（出）机构的考核事项主要为：一是考核监督检查监督范围内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年度宣教工作完成情况。各派驻（出）机构量化考核分值为监督范围内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加权平均分。未设党委（党工委、党组）的单位和部门由相关派驻组参照区纪委宣教考核细则制订考核办法，并于年度结束时自行组织考核，由区纪委宣教室负责复核。二是各派驻（出）机构自身新闻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主要参照《全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评分表》“新闻宣传”栏目。

六、程序步骤

考核工作在区纪委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由区纪委宣教室牵头具体负责。

1、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标准进行年度自评，并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2、对被考核单位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结合平时工作检查情况和年终总结情况，按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对被考核单位打分，提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

4、考核结果报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七、表彰奖励及其他

1、评选产生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区纪委、区监委名义予以表彰。

2、考核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各级各单位宣教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纪检监察工作考核内容。

4、本办法由区纪委宣教室负责解释。

附件：《全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评分表》

 中共盐城市大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

2018年4月 8 日

附件：

**全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

**百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分 | 工作内容及考核细则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1 | 组织领导 | 10 | **1、健全机制。**4分。健全反腐倡廉宣教工作领导小组，镇区和较大单位建立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机制，制订相应工作办法；建立反腐倡廉新闻宣传队伍，制订考核激励制度；结合廉政文化“八进”工作要求，制订年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计划。**2、明确任务。**3分。召开班子会议，研究部署全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任务，形成书面工作计划；对重点宣教工作，进行专题会办，形成会办纪要。**3、经费保障。**3分。有专门的党风廉政宣教工作经费支出科目，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制度及时兑现。 |  |  |
| 2 | 新闻宣传 | 40 | **1、新闻用稿。**30分。（1）报刊杂志用稿，18分。其中：中央级用稿1篇，5分。每增加1篇加10分；省级用稿1篇，3分，每增加1篇加5分；市级用稿4篇，4分；区级用稿12篇，6分。（2）网站微信用稿，12分。其中：中央级网站微信1篇，3分，每增加1篇加5分；省级网站微信2篇，2分，每增加1篇加2分；市纪委网站6篇，3分。金丰廉韵网站微信12篇，4分。**2、宣传活动。**5分。按规定开展专题宣传活动，5分。结合实际，策划专题宣传活动，每1次加5分。围绕创新特色工作拍摄的宣传片省市区电视栏目选播的，分别加5分、3分、1分。**3、网络舆情。**5分。制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办法，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快速处置网络舆情信息，5分。未及时处置，每起扣5分；造成负面影响，被追究责任的，每起扣10分。 |  |  |
| 3 | 党风廉政教育 | 25 | **1、纪律教育。**10分。严格落实区纪委纪律情景网络测试活动要求，10分。获组织奖的，加5分；被评为优胜答题手的，每1名加1分；参与度不足60%的，每被通报1次扣2分。**2、警示教育。**10分。认真开展“510”及节前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各5分。每月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少1次扣1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2次，少1次扣1分。**3、特色教育。**5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开展“三排一降”岗位廉政风险教育活动和“四前”廉政教育工作，5分。工前廉政承诺、事前廉政提醒、任前廉政考试，每少1次扣1分。 |  |  |
| 4 | 廉政文化建设 | 20 | **1、载体建设。**10分。根据区纪委《关于加强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的意见》对原有示范点加大提档升级力度，积极发挥示范作用的，10分。凡被上级纪委责令限期整改的，扣5分；被上级纪委摘牌取消资格的，扣5分。**2、文艺活动。**5分。配合区纪委开展廉政文艺巡演活动的，2分。结合本单位特点，积极开展廉政书画展、文艺演出、廉政歌曲广场舞等廉政文化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分。每增加1次活动，加5分。廉政文艺节目被上级纪委采用的，分别按中央、省、市级加15分、10分、5分。**3、家风建设。**5分。以党员干部家风建设为重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廉政文化进家庭、家训家规征集、家风故事大家讲等活动，5分。相关工作被中央、省、盐城市纪委肯定的，分别加15分、10分、5分。 |  |  |
| 5 | 其他考核事项 | 5 | **1、统计上报。**2分。及时、准确、完整上报统计数据及相关材料，2分。弄虚作假、不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0.5分。本项考核实施倒扣计分。**2、台账资料。**3分。建立健全本单位完整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台账资料，按“金丰廉韵logo+金丰廉韵·XX”格式装订成册，3分。 |  |  |

注：1、新闻用稿特指省市考核指定媒体刊用情况，各单位系统媒体用稿不列入统计。中央级媒体：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省级媒体：新华日报、党的生活反腐倡廉版、江苏卫视《江苏新时空》及《廉政时空》、省纪委清风扬帆网站、清廉江苏微博及微信。市级媒体：盐阜大众报、盐城电视台、盐城镜鉴网、镜鉴杂志。区级媒体：大丰日报，大丰电视台，金丰廉韵杂志、网站、微信。2、加分不设上限，扣分不设下限。

中共盐城市大丰区纪委办公室 2018年4月 8 日印发